

元智大學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（條文修正對照表）

113.12.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，經濟不利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：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 (四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依序重度、中度、輕度）。 (六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 (七) 原住民學生。 (八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 前項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<u>且申請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者</u>，不含延修生、休學及在職專班學生。<u>若為學士班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，回國日須在當學年度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，且仍具在校生身份。</u>	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，經濟不利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：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 (四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依序重度、中度、輕度）。 (六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 (七) 原住民學生。 (八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 前項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不含休學及在職專班學生。	新訂定補助對象與資格
三、補助申請資格和範圍： (一) 獲本校核准，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者 (二) 補助範圍含雙聯學位、出國交換與、短期進修、出國研究、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、研習活動、學術會議、學術競賽、或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。	三、申請資格和範圍： (一) 獲本校核准，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者。 (二) 補助範圍含出國交換與短期進修、出國研究、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、研習活動、學術會議、學術競賽或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。	新增與修訂補助範圍
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 (一) 本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外部募款經費支應，核發順序依審查核定順序為主；遇單位整批申請情況，優	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 (一) 本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外部募款經費支應，核發順序依審查核定順序為主；遇單位整批申請情況，	修訂機票費補助核定標準與放寬零用費補助日數上限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先補助經濟不利程度較高者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 (二) 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，補助經濟艙往返機票及零用費。 <u>(三) 機票補助限申請地點或最近地點之往返機票費用，以本國籍航空優先，並依申請日查詢相關 APP 或網站之機票票價，取低價 3 筆之平均值作為核定機票補助的參考標準；若有逾額支出，申請人須自行負擔。</u> (二) <u>(四)</u> 零用費每日新台幣 400 元，赴海外實際進行活動的前後日內，<u>須提供活動相關日期證明</u>，按日計算至多 30 日。	優先補助經濟不利程度較高者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 (二) 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，補助經濟艙往返機票及零用費。 (三) 零用費每日新台幣 400 元，赴海外實際進行活動的前後日內，按日計算至多 30 日。	
五、申請作業： (一) 申請：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訊息，學生得應於出國期啟程前 4 週，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 1.出國學習助學金申請表。 2.出國學習計畫。 3.校內單位核發之出國學習證明文件(如推薦書、奉核簽呈、簡章及議程等)。 (二) 審查：生輔組進行第一階段審查後，<u>通過後</u>核定補助金額額。 (三) 經費核發：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返國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經第二階段審查無誤後進行核發：…(略)	五、申請作業： (一) 申請：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訊息，學生得於出國期程前 4 週，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 1.出國學習助學金申請表。 2.出國學習計畫。 3.校內單位核發之出國學習證明文件(如推薦書、奉核簽呈、簡章及議程等)。 (二) 審查：生輔組進行第一階段審查後，核定補助金額額度。 (三) 經費核發：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返國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經第二階段審查無誤後進行核發：…(略)	修訂作業規則

元智大學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（原條文）

112.02.21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流拓展視野，學習多元文化及培養全球移動能力，以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，經濟不利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- (四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依序重度、中度、輕度）。
 - (六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七) 原住民學生。
 - (八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前項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不含休學及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和範圍：
 - (一) 獲本校核准，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者。
 - (二) 補助範圍含出國交換與短期進修、出國研究、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、研習活動、學術會議、學術競賽或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。
- 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 - (一) 本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外部募款經費支應，核發順序依審查核定順序為主；遇單位整批申請情況，優先補助經濟不利程度較高者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
 - (二) 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，補助經濟艱往返機票及零用費。
 - (三) 零用費每日新台幣 400 元，赴海外實際進行活動的前後日內，按日計算至多 30 日。
- 五、申請作業：
 - (一) 申請：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訊息，學生得於出國期程前 4 週，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 1. 出國學習助學金申請表。
 2. 出國學習計畫。
 3. 校內單位核發之出國學習證明文件(如推薦書、奉核簽呈、簡章及議程等)。
 - (二) 審查：生輔組進行第一階段審查後，核定補助金額額度。
 - (三) 經費核發：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返國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經第二階段審查無誤後進行核發：
 1. 來回機票正本及護照影本。
 2. 學習成效報告書。
 - (四) 獲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簽請生輔組同意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取消次一學年申請資格。
 - (五) 獲補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撤銷其補助資格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。
 - (六) 應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活動成果分享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